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2395号

##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预算单位 2022 年度实有资金 指标结转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实有资金改革单位、各代理银行：

为做好我市预算单位 2022 年度实有资金指标年终结转工作，确保预算单位及时用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有资金账务核对工作

各预算单位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账务核对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 （一）与各代理银行对账

1. 与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对账。各预算单位零余额代理银行应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前向各单位提供对账单。

2. 与代管账户对账。“西安市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以下简称“代管账户”）开户银行应在 12 月 27 日（星期二）

9:00 前向各预算单位提供本年度银行纸质对账单。27 日以后的交易流水对账单由开户银行按照预算单位需求提供。

预算单位务必认真做好本年度实有资金的对账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若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代管账户”银行及本单位零余额代理银行联系并处理完结。各代理银行均应配合预算单位做好账务核对工作。

## （二）与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账

各实有资金改革预算单位在与相关银行账务核对一致的基础上，还应与陕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财政云系统）本年度相关数据进行核对，确保银行存款余额、剩余指标、账面余额三者一致。对账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须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7:00 前电话告知西安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 二、实有资金收入

预算单位实有资金收入不受以上时限要求限制，但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各预算单位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2:00 前，完成本年度所有资金的要素补录和确认工作。市财政局业务处室在 30 日（星期五）18:00 前，完成预算单位送审的资金审核工作。

## 三、实有资金指标结转

2023年1月9-20日，各预算单位电话联系支付中心，办理本单位实有资金剩余指标的结转业务。

#### 四、注意事项

1. 各预算单位务必在12月30日前，将系统中所有实有资金在途数据（“专户收入到账通知书管理（子账户）”中“未登记”，“单位资金收入单位确认（财政代管专户）”中“未确认”）处理完结。对于有在途数据尚未处理完结的预算单位，支付中心无法办理其2022年实有资金剩余指标的结转。

2. 按照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云系统上线的相关要求，从2021年1月1日起，预算单位增量资金应直接转入“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子账户，不再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过渡，各代理银行对于转入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增量资金一律按退票处理。

账户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预算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此次实有资金年结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西安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联系。

西安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地 址： 凤城七路国金大厦 A 座 1701

联系人：窦繁荣 李 瑞

联系电话：89821945 89821946（传真）

“代管账户”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营业部

联系人：马 芸

联系电话：87210116 87234621

